



加拿大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費用：

(一) 發明專利 (Patent)

【發明專利】		官方規費 (CAD)	複代理人費 (CA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已先委本所申請其他對應案者，另有優惠)	大: 579.42 小: 234.90	800	* 95,000
2.	超字/超圖/超頁/超請求項費：			
	• 請求項逾2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大: 114.84 小: 57.42	-	-
	• 全案合計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	• 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1,000
3.	申請時登錄或聲明專利申請權 (申請時一併登錄者，免收複代理人服務費)	125.00	375	-
4.	申請實審 (申請時一併請求者，免收慧盈及複代理人服務費)	大: 1,158.84 小: 469.80	375	5,000
5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-	-
6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按時計費約	-
7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750~3,375	40,000
8.	提出再審查請求(RCE)	大: 1,158.84 小: 469.80	按時計費約 750~3,375	45,000
9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或再審查理由書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
*已先委辦台灣或大陸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60,000。已先委辦他國英文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30,000，且免收超字、超圖服務費。

註：申請人為個人或少於100人之公司者屬於小實體，申請人為100人(或以上)之公司者屬於大實體。

(二) 設計專利 (Industrial Design)

【設計專利】(需實審)		官方規費 (CAD)	複代理人費 (CA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近似設計可合案申請)	591.95	800	30,000
2.	設計超項/超圖費：			
	• (物品設計)合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-	-	15,000
	• (圖像設計)合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-	-	10,000
	• 每項設計之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14.62	-	1,000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-	-
4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按時計費約	-
5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650~1,200	25,000



加拿大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CAD)	複代理人費 (CA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發明專利(適用於大實體)：			
	• 領證及專利登記(含公告費及第1年年費)	434.30	500	-
	• 第2~4年年費，每年	130.50	260/次	5,000/次
	• 第5~9年年費，每年	289.19		
	• 第10~14年年費，每年	362.27		
	• 第15~19年年費，每年	651.46		
2.	發明專利(適用於小實體，享有官方規費部分減免優惠)：			
	• 領證及專利登記(含公告費及第1年年費)	176.44	500	-
	• 第2~4年年費，每年	58.68	260/次	5,000/次
	• 第5~9年年費，每年	104.40		
	• 第10~14年年費，每年	130.50		
	• 第15~19年年費，每年	264.13		
3.	設計專利(大小實體皆適用)：			
	• 查核及轉發核准通知與專利證書	-	310	-
	• 第2期年費(第6~10年)	517.82	260	5,000

註：申請人為個人或少於100人之公司者屬於小實體，申請人為100人(或以上)之公司者屬於大實體。

三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CAD)	複代理人費 (CA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補正說明書及圖式以外的文件	-	260	3,000
2.	主張優先權/項	-	-	2,500
3.	申請提早公開	-	260	3,000
4.	申請後辦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/件	125.00	375	5,000
5.	其他行政程序	實報實銷	按時計費	酌收
6.	結案費	-	-	1,000
7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四、備註：

- 委託本所處理之新專利申請案件，本所之正常交稿時間為完成案件訪談後1~2個月。
- 需於2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25%之急件費；需於1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50%之急件費。
- 於本所完成案件訪談後、但尚未交付初稿前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酌收NTD 10,000元之案件訪談費用。
- 於本所交付初稿後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比照正常案件收取完整之案件服務費用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當月份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 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以全額到帳(OUR)方式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
- 加拿大專利最長保護年限：發明20年、設計10年。